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A类

关于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200 号建议的 答 复

张秀枝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垃圾分类相关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垃圾分类是“关键小事”，也是民生大事。今年5月21日，习近平总书记给上海市虹口区嘉兴路街道垃圾分类志愿者回信，对推进垃圾分类工作提出殷切期望。我局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住建部等9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和省人民政府第275号令《山西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要求，按照省住建厅和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把推行生活垃圾分类作为改善人居环境、促进绿色转型发展和社会文明进步、建设美丽晋城的重要抓手，及时出台政策法规，全力完善处置终端，广泛开展垃圾分类宣传，逐步推广分类试点示范，推动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一）工作推进情况

发放宣传资料 2 万份，借助太行日报、晋城在线、市政务中心等平台以及户外广告大屏进行了垃圾分类公益广告展播，印发了《关于开展“垃圾分类新时尚 全民参与齐点亮”宣传活动的通知》，组织发动广大群众参与分类打卡活动，截止 7 月 19 日全市共有 22508 人参与了打卡活动；二是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参加了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研讨会视频会议，第一时间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 5 月 21 日给上海市虹口区嘉兴路街道垃圾分类志愿者的回信精神；三是与团市委、市教育局等单位联合开展了“小手拉大手、分类齐步走”互动体验活动，与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联合开展了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专题培训，组织执法人员开展了晋城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法律法规专题培训。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我局将重点从以下六方面推动我市垃圾分类工作。

一是高标准编制规划。为统筹谋划市区生活垃圾的集中收集、转运、处理体系建设及终端设施的布局，^④我局已委托合为集团，按照国土空间规划，高标准编制了《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规划》（初稿），正在实地补充信息，修改完善后将提请市政府常务会审议，预计 10 月份出台实施。

二是提升收运能力。按照辖区和行业内生活垃圾产生量，配足分类转运车辆设备（其中，厨余垃圾收运车 11 辆、转运车 2 辆，有害垃圾收运车 3 辆，其他垃圾收运车 18 辆、转运车 10 辆），优化车辆收运线路，统一车辆标识，采取“公交站”模式

展开非居民厨余垃圾收运，确保各类垃圾收运能力匹配、收运操作规范，清运时间及时。

三是试点示范引领。以街道办为单元，整建制推进分类示范片区建设，实现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主体责任全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系统全覆盖。以社区为载体，开展“垃圾分类就是新时尚”活动，紧紧依靠基层党组织，充分发动广大居民共同谋划、共同参与、共同管理、共同监督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目前，正在与合为集团、城区政府深入城区各街道办，对“三定一督”收集点进行摸底调研，加快推进城区7个街道办42个小区126个收集示范点建设。

四是强化执法检查。紧盯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和项目建设的“四同步”（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要求，坚持依法督导、问题导向、督帮一体原则，找准问题、开好方子、抓好整改，进一步推动《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晋城市城市厨余垃圾管理办法》落地实施。

五是完善考评机制。修订相关评估指标，增加居民小区覆盖率、群众文明习惯养成、垃圾分类宣传推广、垃圾分类智能科技赋能等方面权重，建立健全垃圾分类领导组成员单位考评体系。借鉴先进地区经验做法，依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实地暗访，坚持靶向通报，精准评估画像。

六是加强宣传培训。结合文明城市创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入户宣传活动，并持续推进“小手拉大手、分类齐步走”进校园活动，将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纳入各级各类学校教育内容；

筹划举办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大赛，进一步普及垃圾分类知识，提升全民分类意识；面向社会公众征集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吉祥物形象设计，提升群众感性认识；利用街头游园、口袋公园、主题长廊等场所，融入垃圾分类元素，打造集观赏性、教育性、互动性、休闲性为一体的垃圾分类休闲公园，年内建设2座主题公园；采取走出去、引进来等模式，组织垃圾分类成员单位、街道、社区工作人员进行观摩考察、课堂互动演示等形式的培训，提升实操能力。

感谢您对垃圾分类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负责人： 

承 办 人： 段巨才

联系电话： 15234666180

